

附件二

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迅速妥善處理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轄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大量罹難者時，其遺體之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緣由。</p>
<p>二、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及其他經本府認定足以造成大量人命傷亡之重大災害。</p>	<p>本要點所稱之重大災害定義。</p>
<p>三、本要點之所定事項，本府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臺東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時，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p> <p>（二）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p> <p>（三）臺東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緊急安置場所災民之衛生保健與傳染病防治事宜時，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若有罹難者疑因傳染病而致死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置。</p> <p>（四）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之消毒、環境清潔維護與病媒管制等事宜。</p> <p>（五）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慰問與協助等事宜。</p> <p>（六）本府民政處（以下簡稱民政</p>	<p>本要點中相關單位就權責事項規範相關分工：</p> <p>一、消防局主要負責災害現場救助事宜。</p> <p>二、警察局主要負責秩序維持、保全證據及遺體相驗相關事宜。</p> <p>三、衛生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防疫相關事宜。</p> <p>四、環境保護局主要負責遺體安置場所之後續消毒相關事宜。</p> <p>五、社會處主要負責社會救助與社會關懷相關事宜。</p> <p>六、民政處主要負責遺體搬運、安置、火化及喪葬相關事宜。</p>

<p>處)辦理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繫公立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協助遺體接運、衛生維護、安置、冰存等事宜。 3、督導縣內各公立殯葬管理機關安排遺體入殮或火化作業。 4、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保存。 5、協調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 	
<p>四、本縣轄區內發生重大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如附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前置作業。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三)遺體相驗認領。 (四)遺體安置。 (五)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 	<p>發生重大災害之遺體處理五項標準作業流程，使相關人員有所依憑辦理，並有詳細流程圖。</p>
<p>五、前點第一款之前置作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警察局暨所屬分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檢察機關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二)民政處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協調及調度合法殯儀服務業者辦理接運遺體入殮及火化作業。 	<p>針對第四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規定。</p>
<p>六、第四點第二款之初步處理及通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立即通報警察局。 (二)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 	<p>針對第四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規定。</p>

<p>袋，並移至安全處所。</p> <p>(三) 發現災害規模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民政處。</p>	
<p>七、第四點第三款之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p> <p>(一) 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 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辦理。</p> <p>(三) 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臺東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糖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p> <p>(四) 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民政處協調辦理遺體運送、安置事宜，各單位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處理遺體。</p>	<p>針對第四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規定。</p>
<p>八、第四點第四款之遺體安置程序如下：</p>	<p>針對第四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規</p>

<p>(一) 民政處應聯繫公立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協調及調度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p> <p>(二) 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民政處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協調屍袋、棺木及冰櫃等物資，並向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亦得視遺體安置處理之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局及環保局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p> <p>(三) 民政處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需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p> <p>(四) 民政處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p>	<p>定。</p>
<p>九、第四點第五款之遺體火化晉塔或環保自然葬程序如下：</p> <p>(一) 民政處應督導公立火化場，儘速安排受理遺體火化及晉塔或環保自然葬事宜。</p> <p>(二) 民政處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p>	<p>針對第四點第五款「遺體火化」程序規定。</p>

<p>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p>	
<p>十、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如下：</p> <p>（一）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通知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聯合奠祭。</p> <p>（二）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洽請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p>	<p>對於罹難者奠祭、殮葬及人道關懷事項。</p>